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举报信所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对举报信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报信称五岳乾坤对此次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请说明五岳乾坤同意此次深华新重组八达园林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一）五岳乾坤同意此次深华新重组八达园林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年5月22日，五岳乾坤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深华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核查，五岳乾坤全体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签字。

2. 经核查，五岳乾坤现任董事6名。根据五岳乾坤出具的《关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的股东方的情况说明》，五岳乾坤所有董事均为股东方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代表股东	股东占股比例
郑方	深圳市天一景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6%
丁熊秀	深圳市天一景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6%
刘宽	深圳市天一景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6%
蒋斌	中建投（北京）矿业有限公司	23.12%
孙弋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7.86%
顾紫光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

## （二）五岳乾坤《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

1. 五岳乾坤《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根据五岳乾坤《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五岳乾坤董事会具备决定同意在深华新股东大会上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职权，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此次深华新重组八达园林，五岳乾坤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八达园林 2015 年新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核查情况

1. 根据八达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八达园林 2015 年新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状态
1	陵水中信香水湾项目别墅 V1-2 庭院园林景观工程	148.36	已进场施工
2	乌海万达广场北区住宅及大商业景观工程合同	1,339.19	已进场施工
3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大道二期道路两侧退后绿化	16,856.33	已进场施工
4	常州 220KV 魏村变 110KV 设备检修场地维修	9.55	已进场施工
5	定远金山滴水农业生态示范园景观工程	3,833.26	暂未进场
6	江阴海港大道绿化工程—两侧绿化带（十五标段）	1,433.65	已进场施工
7	北京市朝阳区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建设工程八标段 金田郊野公园一期项目增加部分（水溪工程）	234.90	已进场施工
8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补充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	25.25	已进场施工
<b>合计</b>		<b>23,880.49</b>	

2. 根据八达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八达园林 2015 年新签意向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状态
1	太华山风景区生态休闲项目	45,000.00	意向协议
2	新源县世外桃源项目	15,000.00	意向协议
3	中铁佰分之一摩都项目	60,000.00	意向协议
4	镇江市官塘项目	20,450.00	意向协议
<b>合计</b>		<b>140,450.00</b>	

3. 核查方式及过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施工工程合同，并通过现场访谈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大道二期道路两侧退后绿化、定远金山滴水农业生态示范园景观工程、江阴海港大道绿化工程—两侧绿化带（十五标段）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发包方相关人员，核查了该等项目施工合同的真实性、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等。本所律师实地核查的施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2,123.24 万元，占八达园林 2015 年新签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92.64%；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意向协议，并通过现场访谈全部意向协议涉及的施工工程项目的发包方相关人员，核查了该等意向协议的真实性、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等。

### 三、请说明五岳乾坤的涉讼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根据五岳乾坤提供的资料，五岳乾坤的涉讼事宜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9 日，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草地”，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林杰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诉五岳乾坤、深圳市五岳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汇福投资有限公司、贾明辉、郑方等未依照林斌、林杰与五岳乾坤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重组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履行相应义务，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各被告向其支付盈余补偿款、税款、延期支付违约金等合计 5,042.13 万元。

(2) 2015 年 2 月 12 日，宁波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浙甬商外初字第 17-1 号），应原告林杰的请求，并在林杰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裁定冻结五岳乾坤持有的深华新股份 1,148 万股，占深华新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

(3) 2015 年 7 月 17 日，深华新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因与林杰的股权转让纠纷，五岳乾坤持有的深华新 1,148 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宁波中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裁决。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案系深华新控股股东五岳乾坤与浙江青草地原股东之间的纠纷，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并非被告，也不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审判机关就本案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前，本案原告林

杰无权申请强制执行五岳乾坤的任何财产，包括五岳乾坤持有的深华新股份；

(3) 五岳乾坤因本案被司法冻结所持深华新股份 1,148 万股，占深华新股份总数的 1.95%。除该等股份外，五岳乾坤尚持有深华新股份 16,488 万股，占深华新股份总数的 28.04%，因此，五岳乾坤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其所持深华新部分股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 四、请说明深华新涉讼事宜对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根据举报信所述，并根据深华新提供的资料，深华新的涉讼事宜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 日，林斌、林杰以侵犯其对浙江青草地的经营管理权为由，以深华新、五岳乾坤、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贾明辉、郑方为被告，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1 亿元。

(2) 2015 年 7 月 16 日，宁波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5）浙甬商外初字第 104-1 号），应原告林斌、林杰的请求，并在林斌、林杰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裁定冻结深华新银行存款 1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3) 2015 年 7 月 24 日，宁波中院冻结了深华新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07200059261259 的银行账户，账户内资金余额为 144.99 万元。同日，宁波中院查封冻结了深华新持有的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中院下达（2015）浙甬商外初字第 10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浙江深华新银行存款 3,000 万元，未提及冻结深华新所持八达园林股权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院尚未查封冻结浙江深华新的银行账户及存款。

(4) 2015 年 8 月 13 日，深华新就本案向宁波中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包括：确认深华新享有浙江深华新的经营管理权；确认深华新不侵犯林斌、林杰对浙江深华新的经营管理权；判令林斌、林杰赔偿深华新损失 5,000 万元等。

(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 2015 年 7 月 28 日，五岳乾坤出具《承诺函》，承诺：“深华新如因林斌、林杰以上述侵犯经营管理权为由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被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或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深华新最终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同意无条件全部补偿给深华新；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上述案件经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判决由深华新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生效之日，或者原、被告双方签署调解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深华新”；

## 2. 关于本案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8 月 5 日，深华新发布《重大诉讼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披露了本案的具体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审判机关就本案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前，本案原告林斌、林杰无权申请强制执行深华新的任何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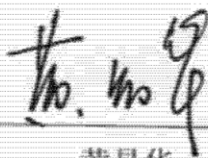
(2) 深华新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价值较小，并且对于深华新因本案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深华新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已承诺将全额补偿给深华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深华新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举报信所述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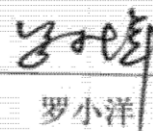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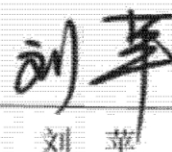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经办律师:



刘 芊

2015年8月5日